

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：技术鉴定相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2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5_AC_c22_652401.htm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，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等！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，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。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，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，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。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，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，同级人民政府聘任。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。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，应当回避。特别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现场报名时间](#) [#0000ff>考试时间](#) 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大纲](#)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前网上辅导](#) 相关链接：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：卫生机构的指标](#) [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：相关性研究的步骤](#) 欢迎进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